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所涉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

综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5年9月30日